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忠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605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05641A00_ATTCH1.PDF、0605641A00_ATTCH2.pdf、0605641A00_ATTCH3.pdf、060564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修正發布令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582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0 14:50:50